

教 務 處 函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
教葛字第 1010000246 號

受文者：學生家長(或國際學生證持卡人本人)、各學系、所

主 旨：轉知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「國際學生證個人資料提供處理通知函」及「聲明書」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 101 年 6 月 14 日(101)悠遊字第 0036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校核發之國際學生證，因結合悠遊卡功能，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提供掛失服務所需，依法須取得並保管持卡人之姓名、出生月日、學校名稱、學號、卡號外觀號碼。
- 三、101 年 8 月 1 日以前核發者，**若不同意提供上述個人資料者**，請填寫「聲明書」，並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(三)前送行政大樓註冊組彙辦，該卡片將無法享有掛失及返還餘額之服務。
- 四、旨揭通知函及聲明書，請詳附加檔案。

教 務 長 葛 煥 昭